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597號

上訴人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A 0 1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孟容律師

鄧為元律師

黃榆婷律師

被上訴人 A 0 2

法定代理人 A 0 3

訴訟代理人 任君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利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2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9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A 0 1名下上訴人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宣捷公司）之股份20萬股（下稱系爭股份），經新竹地院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助字第5042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並核發扣押命令禁止A 0 1轉讓系爭股份，宣捷公司不得就系爭股份為移轉之記載（下稱系爭扣押命令），並於民國110年8月9日送達宣捷公司。詎宣捷公司於同年月16日以A 0 1對該公司並無股份存在為由聲明異議，顯有不實。縱A 0 1已將系爭股份移轉他人，然宣捷公司未辦理董事持股之變更登記，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對伊亦不生效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求為確認A 0 1對宣捷公司系爭股份存在之判決。

01 二、上訴人則以：A O 1 前向訴外人曾倩怡借款新臺幣（下同）
02 400萬元購買系爭股份，嗣於109年12月24日以代物清償方式
03 將系爭股份讓與曾倩怡以清償借款，已無持有系爭股份。A
04 O 1 雖為宣捷公司董事長，惟董事移轉持股，非屬公司法第
05 12條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宣捷公司於A O 1 移轉系爭股份
06 後，縱未辦理變更登記，仍無不得對抗被上訴人之情事；況
07 宣捷公司已完成系爭股份之變更登記（下稱系爭登記），自
08 無違反公司法第12條規定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
10 如下：

11 (一)系爭扣押命令禁止A O 1 轉讓系爭股份，宣捷公司不得就系
12 爭股份為移轉之記載，該命令於110年8月送達宣捷公司時，
1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登載A O 1 為宣捷公司董事長並持
14 有系爭股份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15 (二)審諸A O 1 提出之存摺內頁、存款憑證、股份轉受讓同意
16 書、股票轉讓登記表，參互以察，固堪認A O 1 前向曾倩怡
17 借款400萬元購買系爭股份，嗣於109年12月將系爭股份讓與
18 曾倩怡。然董事在任期中之持股，屬公司應登記事項，兩造
19 既不爭執宣捷公司於系爭扣押命令送達時，尚未辦理系爭登
20 記，依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自不得以之對抗被上訴人，系
21 爭股份轉讓行為對被上訴人應屬無效，亦無從因宣捷公司事
22 後辦理系爭登記而補正其效力。

23 (三)執行法院所發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依強制
24 執行法第117條準用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係禁止執行債
25 務人收取對第三人之財產權或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
26 行債務人清償。若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
27 為，類推適用同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不
28 生效力。系爭扣押命令禁止宣捷公司就系爭股份為轉讓之記
29 載，宣捷公司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所為系爭登記，自屬違
30 背、妨礙系爭扣押命令效力之行為，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規
31 定，系爭登記對於被上訴人亦不生效力。

01 (四)從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
02 A O 1 對宣捷公司有系爭股份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04 (一)按公司之登記制度，乃公司法明定之公示方法，藉由公司登
05 記制度，使公司之內部與外部事項一致，社會大眾及交易相
06 對人，可經由登記之查詢，知悉公司之狀況，以確保交易之
07 安全。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僅需當事人間具備要約
08 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如發行記名股票者，尚須依公司法第16
09 4條及民法第761條規定，以完全背書之方式讓與），即為已
10 足。至轉讓人如係公司董事，其股份減少並應依照公司法第
11 197條第2項規定辦理，該條項所稱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
12 告，依據立法原意，董事持有股份在任期中遇有增減時，公
13 司固負有「申報」及「公告」義務，然公司申報及公告董事
14 持有股份變動，參照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
15 規定訂頒之「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列附表四股
16 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究非屬公司登記事項之
17 變更，尚無公司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第三人不得主張該轉
18 讓股份行為未辦理變更登記，對其不生效力。原審未遑細
19 究，逕認董事在任期中之持股，屬公司應登記事項，宣捷公
20 司於系爭扣押命令送達時，尚未辦理系爭登記，依公司法第
21 12條規定，系爭股份轉讓行為對被上訴人應屬無效，已有可
22 議。

23 (二)其次，「股份」係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之成分，為股東權之基
24 礎，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取得股東之地位。「股票」則係公
25 司所發行表彰股份存在之證權證券。公司就其股份有發行股
26 票者，關於股份之轉讓，依公司法第164條規定：「股票由
27 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
28 於股票」，此所謂股票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名義人，及因完
29 全背書而取得股票之人。又完全背書為記名股票轉讓之唯一
30 方式，只須完全背書轉讓，受讓人即為股票之合法持有人，
31 因此記名股票在未過戶以前，可由該股票持有人更背書轉讓

01 他人；至同法第165條第1項所謂：「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
02 司」，係指未過戶前，不得向公司主張因背書受讓而享受開
03 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而言，並不包括股票持有人請求為股東
04 名簿記載變更之權利，此觀同法條第2項規定自明。從而，
05 執行法院對於記名股票之執行，應依對於動產之執行方法辦
06 理，即將債務人之股票查封拍賣，非得逕由執行法院依債務
07 人對於第三人權利之執行程序為之。查：A O 1 係於109年1
08 2月將系爭股份讓與曾倩怡，系爭扣押命令則於110年8月送
09 達宣捷公司，均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依宣捷公司110
10 年8月16日陳報狀記載：伊公司有發行實體股票，股票由股
11 東自行保管或交由券商保管等旨（見一審卷39頁），佐以A
12 O 1 提出之宣捷公司股票、股票轉讓登記表（見同上卷13
13 5、137頁），似見A O 1 於系爭扣押命令送達前，即將表彰
14 系爭股份存在之股票以完全背書轉讓（交付）曾倩怡。而觀
15 諸系爭扣押命令內容，執行法院似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
16 準用第115條第1項規定辦理（見原審卷105頁）。倘若執行
17 法院未踐行依動產之執行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47條第1項
18 規定對該股票進行查封並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則被上訴人
19 請求確認A O 1 對宣捷公司之系爭股份存在，是否有確認之
20 法律上利益，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注意及之，遽為上訴
21 人不利之判決，亦嫌速斷。

22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
23 本件事實未臻明確，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無行言詞
24 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6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9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30 法官 李 瑜 娟

31 法官 林 玉 珮

01

法官 周 群 翔

02

法官 胡 宏 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謝 榕 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